

## 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2年动物标识采购项目（猪标、牛标、羊标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猪耳标 2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康瑞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19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康瑞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1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# 1、投标人在“小微企业名录”上的查询证明截图



## 2、公司所属地政府中小企业证明

### 报 告

绍兴市柯桥区经信局:

我公司 浙江康瑞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, 系工业生产型企业, 现有职工96人, 2019年全年营业收入 1963 万元, 2020年全年营业收入 1866 万元, 2021年全年收入 1997 万元。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文件精神, 我公司符合小型生产企业之规定。

因参加政府招标需要, 特申请贵局出具本公司为小型企业的资格证明。

特此申请!

申请单位: 浙江康瑞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2年7月27日



根据提供资料 确认的  
小型企业

